

20. 加大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保障力度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,案件数量变化,适应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需要,强化编制动态管理,加强全省范围内检察系统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,适时向入案矛盾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倾斜。完善符合基层实际的招录政策,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报考条件和服务年限,着力解决基层人才难进、难留问题。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,运用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技术推动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等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应用。深入推进省以下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,完善市、县级检察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,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装备建设。加快检察机关基础设施建设。